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565號

抗　告　人　佳福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韻如

代　理　人　陳冠諭律師

　　梁景岳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葉孟連等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09年度全字第4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旨在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使抗告法院能正確判斷原裁定之當否。惟假扣押係保全程序，假扣押裁定具隱密性，為防止債務人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債權人之強制執行，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於裁定送達債務人之同時或送達前為之。考量此項立法趣旨，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2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業經原法院予以駁回，依上開說明，即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其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則於本件抗告程序中，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合先敘明。

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曲解兩造間委任契約為僱傭，於民國106

年7月29日、107年3月20日、同年4月10日至12日、108年12月8至9日，在臉書上謾罵伊為「無恥的公司」、「惡質財團」，並向不特定人造謠「桿弟的基金確(卻)被公司管理這筆錢的人給做掉了」、「在11月份不給于工會會員排班，而使得大部分會員迫於生活而向公司妥協」等不實言論，甚至在伊舉辦「TPGA ThreeBond東莞台商新樂園挑戰賽」期間，假藉罷工名義，封鎖幸福球場大門、側門等三處出入口，向伊索取巨額賠償金，經媒體大肆報導，已重挫伊之商譽，致伊受有超過新台幣（下同）1000萬元營業損失（下稱系爭侵權行為），伊已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原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5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請求相對人連帶賠償1000萬元。又相對人於另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13號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否事件（下稱另案訴訟）中，遲未提供實際收入狀況，足見其等為彰顯瀕臨無資力之狀態，以謀鉅額和解金，確有可能隱匿財產，乃願供擔保，請准就相對人財產在100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云云。原法院於109年3月18日以109年度全字第4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認抗告人未能釋明其聲請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而予駁回。抗告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請准抗告人以現金或等值之有價證券供擔保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0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三、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為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債權人聲請假處分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同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基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釋明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二者缺一不可。又所謂不能強制執行，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等均是；所謂恐難執行，如債務人將移住遠

方、逃匿或隱匿財產是也。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因系爭侵權行為，致受有超過1000萬元之損害，已提起本案訴訟等情，業據提出民事起訴狀、原法院民事庭通知書、新聞報導擷圖及抗議等照片（下稱系爭照片）為憑（見原法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283號卷聲證1、2、3、本院卷27頁），足認抗告人就假扣押請求已為釋明。

㈡至就假扣押之原因，抗告人雖援引系爭相片及提出相對人另案訴訟所提出之民事陳述意見狀為據(見本院卷29至39頁)，惟系爭相片僅能證明相對人曾於幸福球場出入口進行罷工抗議活動，且相對人雖於另案訴訟陳稱「必須依靠過往存款與勞動部補助，方能勉力支撐至今」等語，亦核與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有間，難認抗告人已就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是抗告人就其假扣押之原因，未盡釋明之責，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亦無足補釋明之欠缺，核其假扣押之聲請與要件不符，不應准許。從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所持理由雖與本院略有不同，惟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法　官　郭顏毓

法　官　李昆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郁琳